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保持不变，本次关联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0年10月30日